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3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全義

選任辯護人 李佳翰律師  
郭峻瑤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5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8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許全義處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本件檢察官、被告許全義均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等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32、133頁）。是本院就被告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事實、適用法條（罪名）為審酌依據。

貳、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就被告犯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件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於本院則坦承犯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1 然表明有和解意願（見本院卷第154頁）。參以告訴人要求  
02 之賠償金額高達2百餘萬元，並非小額，被告原係擔任公立  
03 高中老師，且有家人尚須扶養，而目前則無工作收入，一時  
04 無法籌措賠償金額，難謂犯後態度不良。原審未及斟酌此節  
05 而為量刑，尚有未恰。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本件告訴人A女  
06 因被告持續騷擾多年，以至失去工作、學位，引發慢性憂鬱  
07 及嚴重創傷反應，至今仍在接受治療，足見被告犯罪所生之  
08 損害甚鉅。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仍否認犯罪，毫無悔意，犯  
09 罪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顯然過輕，請求再予從重量刑等  
10 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坦承犯行，有意願達成和  
11 解，以後不會再騷擾告訴人，請給被告改過自新機會，予以  
12 從輕量刑等語。按本罪之法定刑最重為有期徒刑1年，原審  
13 衡酌相關量刑因素後，量處有期徒刑10月，已接近高度刑，  
14 難認有量刑過輕之情形，而被告於本院業已坦承犯罪，犯後  
15 態度亦難謂不良，是檢察官上訴請求再予加重刑度，並無理  
16 由。而原審量刑既有上揭可議之處，被告上訴請求減輕其  
17 刑，核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撤銷，另為適法  
18 判決。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教職身分，且有配  
20 偶，竟仍以與A女短暫之交往關係，對A女寄送露骨文字多封  
21 郵件之騷擾行為，使A女陷入莫大不安情緒、心生畏懼，影  
22 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甚鉅，應予嚴懲，惟於本院業已坦  
23 承犯行，表達和解意願，並表示經此偵審程序後，不會再騷  
24 擾告訴人，態度尚屬良好，兼衡其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  
25 形、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6 刑。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舒慶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提起上  
30 訴，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2 法官 劉兆菊  
03 法官 呂寧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蘇冠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0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1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